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MINH CONG（越南籍，中文名：阮明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MINH CONG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NGUYEN MINH CO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因移工緣由取得居留證而留滯我國等情，有居停卷第17頁），其入境我國既有正當事由，又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將來有繼續危害我國社會安全之可能性，本院酌量上情及本案犯罪情節，認無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883號

被　　告　NGUYEN MINH CONG（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MINH CONG(中文名：阮明功，下稱阮明功)於民國115年5月24日19時40分許起至同日20時25分許止，在高雄市大寮區某友人住處飲酒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30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0巷000號前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1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進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明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酒精濃度測定值、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資料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孫瑋彤